個案研討： 獵狐行動

**一張含有 文字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美國司法部週四（10/20）宣布起訴7名中國人，他們涉嫌參與中國的「獵狐行動」，以各種手段監控並威脅一對住在美國的中國父子，要迫使他們返國。本案主嫌是紐約知名的中國僑領，他與女兒週四上午被捕，其餘5人仍然在逃。聯邦調查局官員指出，本案受害者為逃離極權政府而離鄉背井，卻仍遭這個極權政府騷擾脅迫。

檢方指出，安全忠在紐約法拉盛一家旅館的主要股東。起訴書也指控安全忠和安光陽父女從事洗錢活動，涉及將數百萬美元從中國洗入美國金融系統。兩名被告及其同夥一再向美國金融機構說謊，隱瞞這些資金的所有權和控制權。  
  
聯邦調查局（FBI）在紐約的助理局長麥克迪里斯可(Michael Driscoll)在聲明中說：「本案受害人試圖脫離極權政府，拋下生計和家人來此追求更好的生活，但這個政府卻派代理人來美騷擾、威脅並強迫他們返回中國。」 (2022/10/21太報國際中心)

* 美國和中國之間並未簽署引渡條約。

根據起訴書，安全忠遭控奉中國省級紀律檢查委員會之命行事，騷擾並恐嚇1名住在美國的中國男子和他的兒子，起訴書中僅以「無名氏1號」和「無名氏2號」來指稱這名中國男子和他兒子。

被告涉嫌強迫這家人的1名親戚從中國飛到美國，企圖勸誘這名中國男子返回中國。

中國政府也在紐約州法院對這對父子提告，宣稱這名父親竊取中國雇主金錢，他的兒子則從中非法獲利。

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紐約分局助理局長德里斯科（Michael J. Driscoll）表示：「此案受害者試圖逃離威權政府，離開原本的生活和家庭，以在這裡尋求更好的生活。這個政府派特務來到美國，以騷擾、威脅及強迫方式逼他們回到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20/21 路透社中文新聞)

* 美國司法部指控，有 7 名中國公民涉嫌長期恐嚇 1 名美國居民要「回中國受審」，對他家人進行監控、騷擾。此舉疑是中共高層指示，恐與「獵狐行動」有關。

據《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今 ( 21 ) 日報導，「獵狐行動」是中共對於逃亡海外的經濟犯罪富豪，所進行追捕的行動。雖專指「經濟」犯罪，但常有可能是當局想趁機逮捕異議份子。

美檢方稱，中國政府「未經美國政府批准或協調，單方面在美國領土上進行了執法行為」。 (2022/10/21 新頭殼)

**傳統觀點**

* 聯邦調查局（FBI）在紐約的助理局長麥克迪里斯可(Michael Driscoll)在聲明中說：「本案受害人試圖脫離極權政府，拋下生計和家人來此追求更好的生活，但這個政府卻派代理人來美騷擾、威脅並強迫他們返回中國。
* 勸導投案，也沒有強制，算不算是執法還有爭議。
* 因為中美之間並沒有簽署引渡條約，他們只要在美國沒有獨犯當地法律，美國司法單位是無權逮捕的。
* 美方懷疑，雖專指經濟犯罪，但會不會趁機逮捕異議份子？

**管理觀點**

中國大陸的「獵狐行動」是針對在中國大陸貪污、詐欺……等經濟罪犯逃亡國外者，透過引渡或動用鄰居、朋友、親人、僑領甚至派相關執法人員曉以大義，勸導當事人回國投案配合調查的行動，只要不涉及違犯當地法令也是無可厚非的。

中美既無簽署引渡條約，就只有用勸導的方式，這些參與勸導的人員有可能造成了當事人生活上的干擾，又有影響美國司法主權的嫌疑，因此美國司法人員才會對這些人起訴。

本案是不是可以看作西方發達國家藉由所謂的司法，包庇外國犯罪人員的不正當行為？經濟犯罪(與政治無關)大多是透過貪污、收賄、逃漏稅、詐欺、盜竊、搶奪、侵吞、霸占……等不法手段，獲取機構或他人錢財資產，然後自己逃亡國外，一走了之，並在國外吃香喝辣，造成許多被害人家破人亡或一輩子的積蓄灰湮滅，實在是害人匪淺！這種損人利己的惡劣經濟犯罪行為，為什麼不透過聯合國號召全世界各國零容忍的合作，共同讓這些壞人無處可逃，並承擔該負的責任嗎？事實上，經濟罪犯大多是一些貧窮落後的國家的官員、既得利益者、詐騙集團……等，靠自己的權勢或手法為自己搞錢，吃人夠夠以後，將財富轉移至國外，在東窗事發前後全家逃到國外當寓公，一輩子不愁吃喝！而這些所謂的先進國家，最有名的就是瑞士的銀行和英美等國，就以未簽訂引渡條約、在本國未犯法、司法主權、個資帳戶保密……等等理由變相予以包庇，致使這類事件層出不窮，公理正義無法伸張！

我們客觀的看看新聞報導中的聯邦調查局、司法部、CNN等的指控中所謂的「極權國家」、「影響司法主權」、「趁機逮捕異議份子」等難道不是一種先入為主的說法？不是霸權行徑？經濟犯罪是指在其原屬國家是否合法而言，難道在極權國家詐騙錢財的人，誰有資格可以縱容包庇？其實這種經濟犯的案例，在愈是經濟落後、法制不完整、權力集中的國家愈是容易發生，也就是說在任何政治制度下都是一樣。如果還要用逃離極權政府統治追求自由或會不會趁機逮捕異議份子為由加以包庇，完全不管經濟犯罪的事實，公平正義又何在？

當然，參與勸導投案的人員如果確實涉及過度騷擾、暴力恐嚇威脅、妨害人身自由……等方式就另當別論，因為這已獨犯了所在國的法律了，一馬歸一馬，所在國當然可以在掌握證據後介入制止並究辦其違法行為！

我們看看這些所謂的新入籍的「富豪」，在自己的國家違法犯紀、騙吃騙喝，把財富轉移到國外，自己甚至全家移民國外當寓公，還受到外國所謂的「法律保護」，這算是公平正義嗎？

同學們，你認為這類案件應該如何處理才妥當？請提出個人看法分享並討論。